

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何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,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,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改聘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

